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对补偿义务人王刚、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艾柯赛尔”）作出的关于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科半导体”）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组成。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大港股份向王刚等 11 名艾科半导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艾科半导体 100% 的股权，具体支付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艾科半导体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股票支付对价（万元）	取得公司股份数（股）
1	王刚	51.82%	55,966.28	-	55,966.28	52,013,273
2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8%	14,340.24	-	14,340.24	13,327,361
3	高雅萍	12.50%	13,500.00	6,750.00	6,750.00	6,273,234
4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9%	5,817.51	-	5,817.51	5,406,606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5%	5,665.65	-	5,665.65	5,265,477
6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9%	3,125.06	-	3,125.06	2,904,334
7	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2.60%	2,806.65	-	2,806.65	2,608,414
8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	2,630.79	-	2,630.79	2,444,971
9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1%	2,276.52	-	2,276.52	2,115,727
10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	0.87%	935.64	-	935.64	869,558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艾科半导体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股票支付对价(万元)	取得公司股份数(股)
	资有限公司					
11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7%	935.64	-	935.64	869,558
	<b>合计</b>	<b>100.00%</b>	<b>108,000.00</b>	<b>6,750.00</b>	<b>101,250.00</b>	<b>94,098,513</b>

同时，大港股份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6,75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艾科半导体的测试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二)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艾科半导体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向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议案》，艾科半导体全体股东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且作为交易对方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7 日期间，镇江银河、镇江红土、深创投、南京优势、艾柯赛尔、吴江富坤、深圳红土、淮海红土、昆山红土各自的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同意与大港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艾科半导体全部股权转让给大港股份。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的调整事项。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等。

2016 年 1 月 8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大港股份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3 号），批准了本次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2016 年 1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3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评备【2016】6 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本次交易定价所依据的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通过江苏省国资委的备案。

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已审核通过本次交易，2016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6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2016年5月5日，艾科半导体100%股权登记至大港股份名下，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6年5月11日，大港股份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大港股份向艾科半导体原全体股东总计发行的94,098,5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艾科半导体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公司与王刚、艾柯赛尔签署了《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

###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

王刚和艾柯赛尔共同承诺艾科半导体在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每年分别为6,500万元（2015年度）、8,450万元（2016年度）和10,450万元（2017年度）。

上述净利润指艾科半导体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若艾科半导体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则王刚和艾柯赛尔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艾科半导体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则王刚和艾柯赛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王刚和艾柯赛尔同意，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仍然有效。

### （二）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1、各方同意，在每一承诺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艾科半导体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内艾科半导体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艾科半导体

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审核后各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确定。

2、各方同意并确认艾科半导体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否则在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及艾科半导体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艾科半导体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三）补偿的实施

1、每一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若艾科半导体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王刚和艾柯赛尔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或现金（优先以股份）按下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王刚和艾柯赛尔在作出该等补偿时不得要求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或其他利益；王刚和艾柯赛尔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分别为 95.22% 及 4.78%，王刚和艾柯赛尔共同就前述补偿向艾科半导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1）股份补偿

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 （2）现金补偿

如王刚或艾柯赛尔作出股份补偿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足以按照前条的约定进行补偿的，其可以用现金再进行补偿：

当年度需补偿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

### 2、资产减值补偿

承诺期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承诺期末的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且减值额还应扣除承诺期标的资产因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则王刚和艾柯赛尔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或现金(优先以股份)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补偿。王刚和艾柯赛尔在作出该等补偿时不得要求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或其他利益;王刚和艾柯赛尔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分别为 95.22% 及 4.78%, 王刚和艾柯赛尔共同就前述补偿向上市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1) 另行股份补偿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承诺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的总数量。

#### (2) 另行现金补偿

如王刚或艾柯赛尔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足以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的, 其可以用现金再进行补偿:

另行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承诺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 3、补偿上限

王刚和艾柯赛尔无论以股份还是现金补偿或者两者的结合, 其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上限均为其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总额。

### 4、其他补偿约定

(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或现金数时, 如果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时, 以前承诺年度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得冲回。

(2)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约定的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 王刚和艾柯赛尔应将按上述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实际所得分红收益无偿退还给上市公司。

### 5、补偿的实施方法

(1) 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王刚和艾柯赛尔应按照优先采用股份补偿的原则在 5 日内向上市公司就履行补偿义务所采用的方式作出承诺, 现金补偿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日内直接支付给上市公司。

(2) 股份补偿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王刚和艾柯赛尔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王刚和艾柯赛尔。王刚和艾柯赛尔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3) 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王刚和艾柯赛尔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包括王刚和艾柯赛尔）。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王刚和艾柯赛尔实施股份赠送方案。王刚和艾柯赛尔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王刚和艾柯赛尔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XYZH/2018NJA10037，以下简称“审核报告”)，艾科半导体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数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所产生净利润	6,500.00	8,450.00	10,450.00	25,400.00
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所产生净利润	6,624.31	11,292.57	11,221.81	29,138.69

超额完成金额	124.31	2,842.57	771.81	3,738.69
完成比例	101.91%	133.64%	107.39%	114.72%

艾科半导体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达到利润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国信证券通过与艾科半导体、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艾科半导体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交易对方于 2017 年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在承诺期内均已超额完成其业绩承诺。

